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徐玉棣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 1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适用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对 2011 年的资产转让交易追溯调整的议案》。

2、2015 年 5 月 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 2 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适用会计政策变更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期间的相关事项及初步审计结果，随后审议通过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2015 年 7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 3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

配方案》，《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5 年 1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第 4 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审阅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尽职尽责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能，合理表达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履行了以下职责：

1、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工作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审阅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9 审阅报告的议案》等各期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有关数据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和生产经营成果，未发现有重大错报、漏报情况；未发现有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未发现公司有对外违规担保情况及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

3、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得以有效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

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4、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指导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实施、评估和完善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授权公司审计部开展内控自我评价工作，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内控制度的有效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整合理的内控制度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并同意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保证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体系实施和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今后，我们将继续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特此报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1 日